

是唯一可实现的超能力

王小能 · 著

无用超能力



124757



NLIC2970826289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上海动画大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泪奔吧，无用的超能力 / 王小能著. —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322-7890-9

I . ①泪… II . ①王…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0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58866号

“泪奔吧，无用超能力！”

王小能 著

封面剪纸：邱大王

插画：母花

装帧设计：书颜坊

出品人：乐 坚

策 划：施洁颖

责任编辑：施洁颖

美术编辑：宗 蕾

责任印制：任继君

出版发行：上海动画大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上海长乐路672弄33号D座5楼)

邮 编：200040

印 刷：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

开 本：890×1240 1/32

印 张：6.5

印 数：5000

字 数：87千字

版 次：2012年4月第一版

印 次：2012年4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978-7-5322-7890-9

定 价：16.00元

“泪奔吧，无用超能力！”

王小能 著



NLIC2970826289

上海动画大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爱，是唯一可实现的超能力

邱大王

我猜王能在写第一章时的心情和我现在一样兴奋。她是第一次写书，我是第一次写序。不仅是因为 virgin 才兴奋哟，从一个念头变成一本小书，我知道这不容易。

她第一次跟我提起“无用的超能力”的故事框架是在两年前。

“……不要以为善良是没用的，虽然我们一直觉得好人最吃亏、好人会早死，但实际上善良总归会战胜一切的！听上去颤哒哒的但这就是真相！”王能简单说完了她构思的这个故事，就像是在地铁上煲了“心灵鸡汤”给我喝。

当时我们肚子很饱、眼皮瞌忪，刚从一个叫 Sofia 的大眼妹子那里蹭了饭，坐在从商城路去小南门的九号线地铁里，又在进行“互相发誓一定要写出一个哆故事”的活动了。类似“我一定要把那个故事写出来，今年不完成我就不是人”之类的话，在跟各路朋友说了太多次后，再厚脸皮的人都会觉得不好意思再提，于是我们就只有在身坚志残的二人世界里有事没事就碰个头再发个誓什么的。

为了给自己鼓劲，我们还给自己起了相当十三点的绰号——“文坛伉俪”（写到这里我摒不住笑出来了唉，当然这个名字是用来搞笑的，

我们都是直女），虽然到目前为止这是王能的第一本书，但讲不定只要我们坚持下去，将来还真的能……文坛伉俪……呢。

其实，从我们2007年熟络起来至今，这是第一次有真正的作品问世。这简直像让山瑞果果临摹《兰亭序》一样难（如果你知道山瑞果果是谁，你就暴露年龄了）。

你能想象两个本当处于事业高峰期的年轻人在长达四年多的时间里一直安慰对方“没事的，我们长大后会有出息的”吗？

我们总是在某个饭店或者咖啡馆碰头，坐下后先讲八卦，讲完八卦就批判自己最近如何浪费时间和哪些傻逼吵了架，忏悔之后就聊聊最近看的书，接着是文学点评，最后是表决心：我们一定要写小说，我们一定要当作家。然后我们会散个步帮助消化，直到走到另一家饭店门口，吃第二顿。

2010年的愚人节，我们揣着没吃完的汉堡去吃了意面后又去吃蛋糕，从浦东收回浦西，那天我们讲了一些关于写作节奏感的话题，把“一定要当作家”这样的宏观意愿细节到了“最近要提高写作中的节奏感”这样的具体操作面。愚人节，两个胖女人在甜品店里聊写作节奏感，那种场面真是太符合节日气氛了，所以印象特别深刻。

这还不是最糟糕的一次，我们还有一次从傍晚到凌晨一共吃了五顿，从长宁晃到外滩，天亮之前还看着黄浦公园的人民英雄纪念碑聊老舍和丰子恺什么的，真是马不停蹄地忧伤啊。

王能当时是无业人员，靠给各路杂志写乱七八糟的稿子为生，我是不用坐班的记者，都有大把时间用来蹉跎（而神智清醒的人们就会

用这些时间来好好工作、拓展人脉、大展鸿图……），我们就像中年不良少女一样结伴出来晃，打扮得山青水绿，内心杂草丛生，拖欠的稿子反正也还不清了，各自回家还要写明星轧姘头事件点评、或者某公司遭遇信任危机之类的东西。

当时的我们站在一起，就像《Little Britain》里的 Florence 和 Emily，就像《芝麻街》里的 Bert 和 Ernie，就像你知道的各种没出息的阿缺西。你看到我们这种写满了自怨自艾怀才不遇的面孔，在大热天里也会感觉到一丝凉意……

其实现在从外型上看我们也没比那时候好多少，但因为王能终于有了一本著作问世，感觉进步很多了！是有底气的阿缺西了！

这本书能成形，一方面是王能突然思想发育成熟了觉得不能再浪费时间了，就开始一章一章地把故事写下来了；另一方面也是有朋友们的帮助和督促。这本书的编辑爱桃因实际上姓施，你等下看到故事正文就知道她的地位有多重要了！每个懒惰胚身边都需要有一位施老师这样的……放牛娃……来鞭策你前进。施老师一直在用催稿的方式重塑着王能的灵魂。

我们的朋友小南瓜也是个重要的人。小南瓜是畅销书作家，每次她回国我们都会在她家进行“愤怒青年妇女埋怨社会不健康”活动，大家一起痛诉对拎不清的人讲道理讲到几乎要脑溢血的经历，忿恨地讲讲小动物们受苦受难的新闻，正气凛然地点评一下当红的十三点狗男女地下情之类的八卦……当然也会分享一些好人好事社会新闻，安慰彼此“世界还没坏到彻底搞不好”。

小南瓜把自己的观点和建议都写在了她的书里，她的读者就会受到三观很正面的熏陶，至少她能让读她小说的少女们不要走上以抽烟酗酒退学流浪装逼乱搞为荣的假文艺真傻逼的道路，也能让她的读者们知道对小动物温柔善良是很高级的素质。作为畅销书作家，小南瓜的每一句表达都比我们的有力，即使我们在 140 字的微博里竭尽全力吵架诅咒，也没法真正造成什么影响力。

这就更坚定了王能写书的动力。“话语权！我们需要话语权！”王能说。

当你写出一个完整的故事，印成书，你的观点、你的态度就定在那里了，就能影响看到这本书的人了，也许一开始只是几千个，那也不错！比起每天浪费几个小时在网上和一百个不知道哪里来的人吵架（即便吵赢了）强多了。为什么要用“气急败坏地和十三点吵架”这种最窝囊、效率最低的方式来弘扬真善美啊，听起来都不可靠的。作为一心想要弘扬真善美的人，“腔调”也要好看。因为想要更多人认同我们的意见和做法——比如“救助动物和帮助人类并没有高级低级之分”、“虽然好人们容易吃亏但好人总是更有力量的”之类的，所以王能写了这样一本小书。

这个故事的框架可能不算新颖，情节也不像打了鸡血的商业片那样耸动，人物么也都是些平凡人，就连文字也不像王能在网上 blah blah 时那么放得开，超现实得相当简单粗暴……但你要想到王能创造出它的目的并不是要传播纯文学，而是为了表达她在九号线上告诉我的那句话：“善良看起来很没用，但其实它最有用了，善良就是一种

超能力。”（把口语化的“心灵鸡汤”写出来就显得弱弱的哟。）

这本小书的另一个意义在于，它是病友们的强心针啊。

我说的病就是拖延症。对于拖延症患者来说，要写出一本中篇以上的小说是不容易的，即使它只有八万多字。拖延症到底算不算病，我也不清楚，我觉得这只是我们这些自由散漫、纵容自己懈怠懒惰的混蛋给自己找的借口。

那些办了健身卡只为了浪费钞票的混蛋们；那些每星期都要喊一次“我要重新做人”口号的混蛋们；那些在青春期之前就给自己设定了远大前程却叨逼叨到三十来岁还在办公室格子间里幻想未来哪天突然牛逼起来的混蛋们，都是我们的病友。为了让句子显得有气势但又不至于太啰嗦，我只选了三种症状而已，实际上我们的病友遍天下，我相信有很多人看到这里会惭愧地别过脸去，因为发现三个分句里的症状 ta 都有了，所以是 triple 混蛋……

也没什么啦，病友们别灰心。你看，王能和我这样的重症患者仍然坚强地活着，而且我现在在给她的第一本书写序呢！多高端啊！

我几乎是跳起来主动要求给我的好基友王能的第一本著作写序的，但那么短的一篇我却写了很久很久，而且还写得乱七八糟的，要不是因为我也认识这本书的编辑，她们大概会在印刷前把这篇撤下来吧。

我早就想好了，我准备把责任都推到我的工作上去，让一个艺术家做什么财经编辑啊！当我的双手放在键盘上，就只能切换两种功能：要么是 140 字 biubiubiu 微博吵架功能，要么就是几百字主文几百字采访问答几百字新闻链接的常规报道写作功能（以前也有过聊天

功能），但自从王能忙于写作、不再和我进行随随便便就几千字的病友聊天，这个功能也很久没启动了。

王能是对的，当我看到这个完整的小说文稿时，那种为她感动、开心的心情是以前从没有过的。同满脸欲求不满自怨自艾的胖姑娘们再见，阿拉都不要浪费时间了。如果她每年都能写一本小小的书、讲一个真善美最终大获全胜的好故事，我宁愿她再也不跟我聊天了！

作为“文坛伉俪”，即使我连一篇短短的序都写得很抖豁，但我还是享有特权的——我知道故事里的一些角色在现实生活分别对应哪些人。剧透什么的当然很没意思啦，我就挑一个来说：王能的爸爸就像《傲慢与偏见》里的班纳特先生一样善良、实惠而可爱，她那么喜欢爸爸，当然会留个好角色给他。

虽然这整篇序形神俱散，但最后总是要点一下题的：

最近看到一位朋友的微博让我想到了这个“心灵鸡汤”般的标题：那个很有爱的姑娘每天都去公园绿地喂流浪猫，在看起来很安静的角落里，她轻声叫几个名字，咪咪们就纷纷从树丛里跑出来了，这个场景看起来就像她有特异功能一样。

我看到她抱着野猫们的照片，心想，爱是唯一可实现的超能力（我难得想到那么正经的“鸡汤”句），王能这个故事要说的也无非是这样一句话。

对的，就是这样的。

月 录

楔	0 11
我	0 14
施主任的到来	0 22
还是去了	0 32
睡吧，亲爱的	0 43
请不要削断苹果皮他！！	0 53
银行家和西贡小姐	0 64
你好，我是穿越王	0 84
给世上所有的小甜心	0 99
真正的精英集团	1 11
我最爱的那个女孩	1 28
I'm a loser	1 43
爸爸	1 50
我的超能力	1 57
我是超级英雄吗？	1 80
Is it an end ?	2 02

楔

这是一个阳光很好的周六下午。

我知道，这个开头非常糟糕。比如“很久很久以前”，一听就是不耐烦的大人为了打发小屁孩儿随便想出来的敷衍故事：“我只是随便说说，你也随便听听，听完快点睡觉，再吵就揍你……”

不过这就是现在的真实情况。这是一个阳光很好的周六下午，有男女朋友的各位都应该拉着对方的纤纤小手，逛公园、兜商店、开房间。

而我？我站在一扇门前，正在犹豫着要不要按下眼前的门铃。

这是老城区里一幢看起来毫不起眼的灰色旧楼，两层高，毛扎扎的水泥墙面，攀爬着几株半死不活的爬山虎。它躲在一排建筑群的最里面，被黑扑扑的篱笆和灰绿色的树丛遮掩着，像一只很不体面的小动物，鬼鬼祟祟地，让人忍不住想打一下它的头，看它露出菊花一紧的表情。

原本漆成红色的木门已经斑斑驳驳，铜把手不知道被多少人摩挲过。而我，我就站在门口，摆出一个鹌鹑的姿态。

按，还是不按？这是一个问题。

犹豫了很久，我的手还是没有移动。

如果不走入这扇门，那就意味着我之前的挣扎都是白费，包括在路上花的那四十分钟；而如果踏进去了，那就意味着我要面对和承认自己生活里更大的一个失败。

好难决定啊，关键时刻，在下又要掉链子了。

就在我犹豫不前的时候，大门突然一下子打开了，把我吓得朝后面一跳，险些滚下台阶。

“你都在门口站了十五分钟了，到底什么意思啊？！要么就进来，要么就回去，磨磨蹭蹭烦死人了，你这种小青年怎么一点魄力都没有？现在的年轻人哦，瞻前顾后，缺乏决断力……”

一个秃顶的中年人瞪大眼睛，用絮絮叨叨的姿态呵斥着我。

好吧，看来我是注定要踏进这扇门，并且接受我的命运了。

在他的口水雨中，我的眼神又不自觉地朝门边瞟去。

“修竹弄 36 号，施宅”

在红色的木门旁，除了这个黑底白字、字还写得歪歪扭扭的名牌（很多弄堂人家门口都有这样的名牌，有些写着“施 / 王 / 李……”，用来提醒访客，有些还会写上“三楼 李 订阅《大众医学》等诸如此类暴露阅读品位的文字），还有一块普通人肉眼看不见，也无法被照相机拍摄到的金色铭牌，刻着两行字。

别问我为什么知道，我试过。我曾经拉着弄堂里骑脚踏车的小女孩问她“这块金色牌子上写的什么呀”，结果被她嘲笑说“根本没有金色牌子呀，你再不放开我的车把手我就要叫人咯！”；也曾经用数码相机拍过照，到处找人玩“大家来找碴”，被大家怀疑我脑子有问题。

最后我确认了，这既不是一个犯罪集团设下的圈套，也不是我脑子里出现的妄想。

这块金色的铭牌，真的只有我和我这一类人才能看得到。

=====

无用超能力者心理建设互助小组

=====

欢迎你的到来

=====



一位伟大的作家曾经说过：“不在第一章出现主角的小说，绝对不是好小说。”

对，这是我胡诌的。

作为这本书的主角，就算被人唾弃说拥有自恋的情怀，我也不愿意让自己只在第十三章姗姗来迟，不管背景多么宏大，身边环绕着多少美女，都会显得很凄凉。张爱玲说了，出名要趁早！这可不是我瞎编的。

我，作为你们的主角，应该怎么样介绍自己会比较拉风一点呢？

说到这里，手机闹铃响了，我奄奄一息地拿过手机看看：七点二十分。睡意在我的脑里盘旋，我残忍无情地把它按掉之后，对自己说：再睡十分钟，就十分钟，把穿衣服刷牙的速率提高就行了，凑个整数，七点半起床吧。

三十分钟之后，我醒了。伴随着一阵剧烈的头疼，我猛地跳下了床，磕磕撞撞地穿好了T恤牛仔裤，然后随手抓了抓头发，毫不犹豫地把刷牙改成了漱口，用自来水冲了冲脸，我就赤脚穿上了球鞋——不是为了扮潮人，而是我根本就找不到我的袜子——背上重得要死的电脑包，我冲出了门，在滚下楼的过程中冲撞了至少三个下楼买菜遛狗打太极拳的邻居。

我的一天就这么开始了。

有人也许会说：啊，那你怎么不吃早饭呢？

早饭？那是什么东西？

从我家出门到公司，必须坐九站路的地铁，还得转一部公交车，这意味着早高峰时段我会在路上花费至少一个小时。

而公司那台打卡机给我的最后时限是，九点整。作为资本主义的具体化身，我们老板给我们定的规矩是：迟到一分钟，半天白干。

因为差不多迟到了十二分钟，于是我今天上午就又白干了。请注意这个铿锵有力的“又”字，这个礼拜我“又”了三次。我咬牙切齿地看着考勤表，心想：早知道这样，我还不如在公园里躺着睡半天，到下午才去干活呢，反正被扣掉的钱都一样。

公司前台 Suki 在门口的接待台擦着指甲油，密闭空间里散发出一阵阵强烈的香蕉水味道，非常刺鼻，叫人很想用一台电风扇对着她猛吹。我觉得我总有一天会用一把调羹追杀她到天涯海角，因为她在密闭空间里旁若无人地擦指甲油、大声打电话、放网络流行歌曲、吃榴莲，还有其他各种把公司当家的“爱岗敬业”行为。